

原件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呼图壁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新疆高博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项目编号：XJXECWLMQ-202402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呼图壁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拆卸、搬迁运输、安装服务和安装后的调试及其配套服务，服务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人民币 199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199000 元；2. 服务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796000 元；3. 服

务期届满一年，甲方支付剩余款项。4、服务变更项，服务项目全部完成时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 2、服务完成有验收的权利；
- 3、服务过程中提供服务便利，保证施工场地水电正常；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乙方应当在三日

内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若因乙方未及时整改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实施中及项目验收后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及甲方要求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指定鲁滨瑞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更换；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技术合作等，除非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与第三方合作的权利。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等手续。

7. 乙方由按照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第八条（新增）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要求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进行施工，派专员负责安全管理。

2. 乙方应当遵守工作现场的各项安全文明工作制度，服从甲方负

责人的指挥。否则，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人员伤亡、造成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质保期

1、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在完成后的3个月内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无偿维修义务。

2、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新增），工作报告

1、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故障情况、维护记录、运行情况、现状及后续维护建议。

2、若甲方对报告内容有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验收

本项目分为两次验收：

一、服务开始前，乙方有权对拆卸并搬迁的设备的现有状况进行检验和评估，该检验评估结果，甲乙双方应签字确认。

二、服务过程中，应甲方要求，分批拆卸搬迁设备设施，双方制作清单，当批次设备设施拆卸搬迁安装完毕后五日内进行验证，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能按时验收或验收后不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合格，但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及要求情况除外。

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标准应：

1. 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因乙方搬迁造成的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第十二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 1、乙方缴纳人民币 19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且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自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到达乙方时，双方签订本合同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经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
2. 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的。
3. 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的。
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经甲方催促乙方仍拒绝整改的。
5. 向第三人泄露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的。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

部分或全部分转让其应履给第三方。若需进行权利义务的合转移，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受让方的相关资质证明，甲方有权对受让方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天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1) 搬迁过程中，乙方对本次项目搬运的所有资产完整性、安全性负全责。未按遵守医院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未做好报备、安全防护，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2) 在搬迁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供应商/服务商人员/服务商使用的车辆等工具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的；
- 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服务商更换、丢失搬迁物品的；
- 3) 服务商不按安全规范进行服务，导致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未经采购人同意转包或分包的。
- 5)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安装和调试工作。

6) 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现场的承诺文件内容的。

(3) 在搬迁过程中，供应商若不能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拆卸、包装、运输、安装、检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利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服务，相关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未付费用中双倍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搬迁不及时所造成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5)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本协议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款项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呼图壁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呼图壁县东风大街 8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高博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

州街 11 号新天润罗马广场 B 区 2

号楼 4 单元 510 室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市鲤鱼

山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73600000382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